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769A 號令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件之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 - 二、本基準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，指尚未將立案申請書送達至本府；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，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，尚未經核准立案者。
 - 三、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除公告命其停辦、沒入所使用之器材設備之處分外，罰鍰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未申請籌設立案者：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一百人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。
 - （二）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：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一百人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；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。
- 經依前項規定裁處罰鍰後，仍不遵令停辦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